|  |  |
| --- | --- |
|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 文件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

渝人社发〔2020〕18号

|  |
| --- |
|  |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2020年

“重庆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团委，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部（处）、团（工）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展示广大青年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全市广大青年矢志不渝艰苦奋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青春力量，经研究，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决定开展2020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14周岁至35周岁的重庆青年（含在其它地区工作的重庆籍青年和在重庆市生活、工作1年以上的其它地区青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5月1日后出生）。

（二）表彰名额。表彰“重庆青年五四奖章”个人10名。各区县各单位可推荐1－2名个人为参评对象。

二、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

（二）思想品德高尚。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带头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

（三）业绩贡献突出。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在发挥“三个作用”中展现奋斗激情和责任担当，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立足本职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如，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八项行动计划”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和重庆赢得重大荣誉的等等。

三、组织领导

成立2020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评选表彰工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推荐。可以通过以下3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民主推荐。重点面向基层一线青年，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评选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

2．社会举荐。由有关社团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历届“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推荐参评人选。

3．个人自荐。通过团市委网站等平台发布评选通知，面向社会征集参评人。自荐人通过“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填写相应推荐表格，由当地团委、所属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自荐报名。

各区县、各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的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本区县或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公示无异议的再报送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果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党组织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纪检监察、法院、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其他的，需征求法院、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二）资格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初核并汇总参评人的相关材料，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推荐对象。

（三）青年评议。将符合基本条件的所有推荐对象，通过“重庆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官网等进行一定时间的公开展示，邀请青年及群众开展评议。

（四）综合评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五）考察及公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拟表彰人选进行考察，并对拟表彰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表彰。考察及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推荐参评工作。对参评人选既要注重才能和业绩，也要注重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副厅局级以上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市管干部原则上不作为评选对象，处级干部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以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15%以内。

（二）严肃评选，加强监督检查。对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本人参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按时报送，确保工作进度。推荐工作采取网上推荐与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请于2020年3月22日18:00前通过“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推荐。同时，填写相关表格（附件1－3，各一式3份），与最高学历学位证明、主要奖项证书、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成果的技术鉴定意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报告书等原件（现场验后退回）、复印件，于3月22日18:00前报送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评（以上材料请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相关资料也可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联 系 人：团市委 刘丽霞

联系电话：023－63864609

电子邮箱：zuzhibu123@163.com

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团市委组织部）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团市委机关楼401室

邮 编：400015

附件：1．2019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2．推荐人员征求意见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审批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照片  （近期1寸  免冠彩照） |
| 出生  年月 |  | | 籍贯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学历  学位 |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 联系方式  （手机） | | |  | |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只填写区县、市级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学  习  或  工  作  简  历 | （从中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 | | | | |
| 担任  社会  职务 | （只填写担任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
| 先  进  事  迹  （1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单位  党组织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请分类明确  同意推荐、同意社会举荐、同意  个人自荐） | | | 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意见（市级部门不需填写） | | | |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处）意见 | | | | | 区县（自治县）团委，市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 | | 市委组织部意见 | | | |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 | | | | 团市委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一）机关事业单位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所在  单位  卫生  健康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  单位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  单位  纪委  监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意见 | （推荐人是党员的，填写此栏）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2016年考核为 ，2017年考核为 ，2018年考核为 。 | | |
| 备注 |  | | |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意见。

（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所在企业名称 |  | 所在企业类型 |  |
| 二、征求意见内容 | | | |
| 所在单位纪委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其他人选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一、推荐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所在单位类型 |  |
| 二、征求意见内容 | | | |
| 法院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有关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20年3月5日印发 |